

汽車暴衝要賠！

1. 志明買的新車快1年了！

開新車，志明有「致命的快感」！

—車子起動快！

—車子加速快！

—車子轉向快！

—車子停止快！

—志明對新車愈來愈滿意！

—原裝進口車，確實好！

爲了更快，志明請黑手朋友改裝新車：

—加寬輪胎！

—加大馬力！

—加裝防盜電子鎖！

—改裝收音機！

—加裝擴音器！

志明對改裝後的「原裝新車」愈來愈滿意了！

2.

志明駕駛改裝後的「原裝新車」有了更多的「致命的快感」！

—阿土伯坐在駕駛座旁的「死亡座」(dead seat)感到憂心！

—春嬌坐在駕駛座旁的「死亡座」(dead seat)感到刺激！

—阿土伯情願坐到後座！

—春嬌情願搶先坐到駕駛旁的「死亡座」(dead seat)！

志明開得愈快！衝得愈快！

—春嬌更刺激的尖叫！

—阿土伯卻只敢把眼睛閉起來！

3.

紅燈亮起，志明急踩剎車，車子在紅燈前穩穩的停止。

—志明看著橫向道路的紅綠燈標誌！

—志明看著橫向道路的黄燈亮起！

—志明有了準備「起跑」的衝動！

—爲什麼志明不看自己縱向道路的紅綠燈標誌呢？

—忽然，

—車子3人感到車後受到激烈的衝撞！

—志明的新車車尾被別人的車子衝撞了！

—肇事者辯稱，是「暴衝」惹的禍！

—車子爲什麼會「暴衝」呢？

4.

全國首件因汽車暴衝致當時駕駛座旁乘客受傷所提起的民事損害賠償案，台北地方法院依消費者保護法，

判處代理瑞典富豪(VOLVO)汽車的凱楠公司必須賠償受傷民眾新臺幣1百零7萬1仟元。

86年7月21日下午，原告蔡姓民眾順道搭乘陳姓友人所駕駛凱楠VOLVO 960型轎車返家，但當陳姓民眾甫啓動車輛，並腳踩煞車，排入D檔尚未行車，以及原告正將繫上安全帶之際，轎車引擎聲突然大作，並猛烈向前暴衝。

陳姓民眾雖以全力踩住煞車，仍無法停車，車身以高速撞上左前方牆柱才停住，蔡姓民眾因此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凱楠公司負起損害賠償責任。

承審法官認定，在現實生活中，一般人雖不能保護其絕對不會誤踩汽車踏板，但該汽車原爲靜止的車輛，毫無動力，縱使誤踩油門，其速度與動能仍有限，若及時鬆開油門，踩回煞車，即可置車輛於控制之中，不致發生如本件如此嚴重的衝撞，因此，本件原告主張並無不當使用汽車的事實，應可認定，並即推定該汽車不具備通常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

承審法官指出，凱楠公

司並未提出其瑞典總廠或北美公司就此問題研究、處理始末的原始報告，對於只是「固定螺絲上緊扭力不足」，何以要更換節氣閥體問題，以「負責」2字帶過試圖略而不論，凱楠公司對該汽車是否已為最優良管制，表示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完全未予舉證。

凱楠公司表示，該公司已提出交通部所委託的車輛測試中心的鑑定報告，證明VOLVO960車輛並無足以導致「無預期加速」的瑕疵或危險，但台北地院仍要求凱楠公司應進一步負責證明導致本件「疑似暴衝」事故是因汽車駕駛人的操作疏失所致，在凱楠公司並非事故當事人，實難以證明是否因駕駛人操作疏失所致的情況下，台北地院前開判決凱楠公司負責，顯非合理，也有偏離法律原則之憾。

凱楠公司對此深表遺憾，並認定此與消保法的規定有違，也將使企業經營者承受無法預期的訴訟風險，對我國經濟發展及消費者保護均非有利，並決定提出上訴。

美國法院於88年7月9日判決一宗有史以來最大的個人傷害賠償案件，通用汽車公司1979年生產的雪佛蘭馬利布轎車因為汽車油箱位置設計錯誤，使得車子受到碰撞後起火燃燒，並造成

6名坐在車上的乘客遭到大火嚴重灼傷，經陪審團判定必須支付49億美元的賠償罰款。

這起龐大賠償金的判決經過加州法庭10個星期的開庭審理，最後根據一份通用公司內部的研究報告做成判決。原告的律師表示，這份文件顯示，通用公司早就知道這型雪佛蘭轎車的油箱設計擺放的位置並不安全，但認為大量召回車輛檢修的成本遠比打官司還高而作罷。

原告律師潘尼希表示，這部車子的油箱和保險桿的距離只有11吋，和通用公司內部的撞擊測試中所說的15到17吋才夠安全的距離不一樣。車的缺點就是油箱距離保險桿太近，通用公司曾在內部做過無數的測試都沒有過關，但最後仍保留原來的設計，因為要更改設計的話，每部車要多花8.59元，至於打官司，包括死亡理賠，每部車只要多花2.4美元。

但通用公司仍強調，車子的燃油系統是安全的，且符合，甚至超過聯邦法規標準。

車禍發生時，安德森太太等6人乘坐的車子正停在十字路口，遭到一輛來自後方，酒醉駕車者時速超過110公里的車輛的追撞，造成汽車燃燒。陪審團則認

為，如果陪審團沒有讓這些公司為自己錯誤的行為付出代價，通用和其他汽車製造公司永遠不會把乘客的安全擺在優先位置。

陪審團判定通用公司必須因為造成1993年的一場雪佛蘭轎車的車禍，賠給安德森太太和她的4個孩子及一個家庭朋友蒂格爾1億零7百萬美元的傷害賠償及造成他們嚴重受傷的48億美元的懲罰性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行為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

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消費者保護法

第七條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

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前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闕